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4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坤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.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